

穷究法理
探求真知

国际金融法

王丽华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穷究法理
探求真知

国际金融法

王丽华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金融法 / 王丽华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6
ISBN 978 - 7 - 5093 - 3804 - 9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法 - 金融法 IV. ①D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19498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 王佩琳 (editor_wangpl@163.com)

封面设计 蒋 怡

国际金融法

GUOJIJINRONGFA

主编/王丽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 25 字数/ 418 千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804 - 9

定价：5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作者简介

王丽华 女，江苏赣榆人，厦门大学国际法博士，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法、国际税法。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理事。曾在《法学》、《厦门大学学报》、《华东政法学院学报》等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十余篇，2011年出版了专著《常设机构利润归属问题研究》。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基于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而编写的本科生教材，为此，我们在编写中对国际金融法的内容、章节做了精心的安排，力求在国际金融实务知识基础上，系统介绍国际金融法知识；在国际金融法基础上，介绍中国的金融法知识；在国际金融法理论基础上，提高学生运用理论分析问题的能力。

本书由主编王丽华设计，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教师编写，各章撰稿人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丽华：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侯幼萍：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一章。

齐萌：第五章、第六章、第九章。

贾琳：第十章。

由于水平有限，编写匆忙，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望不吝赐教。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金融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和渊源	1
一、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1
二、国际金融法的渊源	3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的历史发展和体系	5
一、国际金融法的历史发展	5
二、国际金融法的体系	8
第二章 国际货币制度	11
第一节 货币和货币主权	11
一、货币的法律概念	11
二、法偿货币	12
三、国家货币主权	13
第二节 国际货币制度	14
一、国际金本位制	15
二、布雷顿森林制度	17
三、牙买加制度	21
第三节 汇率制度	23
一、当今各国的汇率制度安排	23
二、《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关于汇率安排的主要准则	25
第四节 外汇管制的法律问题	28
一、外汇管制制度概述	28

二、《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建立的外汇管制制度	33
第三章 国际贷款法律制度	39
第一节 国际贷款制度概述	39
一、国际贷款的含义	39
二、国际贷款的分类	40
第二节 国际贷款协议基本条款	41
一、首部	41
二、定义条款	42
三、贷款货币、金额和期限	42
四、贷款利息	43
五、贷款费用	44
六、贷款的用途	45
七、税收条款	45
八、贷款提取和偿还	45
九、先决条件条款	46
十、声明与保证	47
十一、约定事项	48
十二、违约救济条款	49
十三、权利转让	51
十四、法律适用与管辖权条款	52
第三节 国际银团贷款	53
一、国际银团贷款的概念与特征	53
二、国际银团贷款的主要方式	54
三、国际银团贷款的法律文件	57
第四节 国际项目贷款	58
一、项目贷款概述	58
二、国际项目贷款的参与人	59
三、国际项目贷款的合同结构	59

第五节 欧洲货币贷款	61
一、欧洲货币贷款的概念和特点	61
二、欧洲货币贷款的特殊规定	62
第六节 政府贷款	63
一、政府贷款的特点	63
二、政府贷款的主要类型	64
第七节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65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	65
二、世界银行集团贷款	66
三、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70
第四章 国际融资租赁及担保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国际融资租赁法律制度	74
一、国际融资租赁的定义和兴起背景	74
二、国际融资租赁的法律特征	76
三、国际融资租赁的种类	79
四、国际融资租赁的程序	81
五、国际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82
六、《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85
第二节 国际融资担保法律制度	89
一、国际融资担保的概念、分类和作用	89
二、国际融资的信用担保	91
三、国际融资的物权担保	102
四、国际融资担保制度的统一化	107
第五章 国际金融组织制度	113
第一节 国际金融组织概述	113
一、国际金融组织的概念与分类	113
二、国际金融组织的产生与发展	115
三、国际金融组织的功能与作用	117

第二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18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宗旨与组织架构	118
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职能与业务活动	121
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资金来源与表决制度	123
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中国	125
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面临的困境和出路	126
第三章 世界银行集团	129
一、世界银行	129
二、国际开发协会	131
三、国际金融公司	133
第四章 国际清算银行	134
一、国际清算银行的宗旨与法律地位	134
二、国际清算银行的职能与业务活动	135
三、国际清算银行的资金来源与组织架构	136
四、国际清算银行与中国	137
第五章 区域性开发银行	139
一、亚洲开发银行	139
二、非洲开发银行	141
三、美洲开发银行	143
四、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145
第六章 国际结算制度	147
第一节 国际票据制度	147
一、票据概述	147
二、各国票据法	152
三、票据法的国际统一化	153
第二节 国际结算方式	155
一、汇付	155
二、托收	157
三、信用证	160

四、国际保理	164
第三节 国际电子资金划拨	165
一、电子资金划拨概述	165
二、电子资金划拨的当事人及法律关系	168
三、电子资金划拨的运作程序	171
第七章 国际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国际银行及其组织结构	177
一、国际银行的概念与特征	177
二、国际银行的组织结构	178
三、国际银行的作用和影响	181
第二节 东道国对国际银行的监管	183
一、对外资银行管制的一般原则	184
二、对外资银行市场准入的监管	185
三、对外资银行市场运营的监管	189
四、对外资银行退出市场的监管	191
第三节 母国对国际银行的并表监管	193
一、并表监管的涵义及特征	193
二、并表监管的产生与发展	195
三、各国并表监管的立法实践	197
四、有效并表监管的要求	198
第四节 国际银行监管的协调与合作	200
一、巴塞尔委员会与巴塞尔体制	200
二、1975年《对银行国外机构的监管报告》	202
三、1983年《对银行国外机构的监管原则》	203
四、1988年《巴塞尔资本协议》	204
五、1992年《巴塞尔最低标准》	205
六、《新巴塞尔资本协议》	207
七、《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	208

第八章 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214
第一节 国际证券概述	214
一、国际证券的概念和特征	214
二、国际证券的种类	215
三、国际证券市场	217
四、各国证券监控制度	219
第二节 国际证券发行的法律制度	223
一、国际证券发行的概念	223
二、国际证券的发行方式	224
三、国际证券发行的审核制度	225
四、国际证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制度	227
五、国际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制度	229
第三节 国际证券交易的法律制度	231
一、对证券上市的法律管制	231
二、对证券欺诈的法律管制	234
三、证券管制立法的域外适用	236
第四节 上市公司跨国并购的法律制度	237
一、跨国并购的涵义和分类	237
二、跨国并购法律关系的特点	239
三、跨国并购的法律适用问题	240
四、各国对跨国并购的法律管制	241
第五节 国际证券监管的协调与合作	244
一、国际证券监管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244
二、国际证券监管的双边合作	245
三、国际证券监管的多边合作	246
第九章 国际信托制度	257
第一节 国际信托制度概述	257
一、信托的概念与特征	257
二、信托的分类	259

三、信托的功能	260
第二节 国际信托的相关法律问题	261
一、信托的法律关系	261
二、信托的法律性质	263
三、信托与相近概念的区别	264
第三节 境外的信托制度	266
一、美国的信托法律制度	266
二、英国的信托法律制度	269
三、日本的信托法律制度	271
四、德国的信托法律制度	273
五、台湾地区的信托法律制度	274
六、香港地区的信托法律制度	275
第四节 中国的信托制度	275
一、中国信托制度概述	275
二、中国信托制度存在的问题	278
三、中国信托制度的完善建议	281
第十章 金融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286
第一节 金融服务贸易	286
一、服务贸易	286
二、金融服务贸易	289
三、金融服务贸易壁垒	291
第二节 金融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294
一、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294
二、金融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296
第三节 金融服务贸易的多边法律规范	297
一、金融服务贸易的多边谈判进程	297
二、WTO 金融服务贸易法律体系	301
第四节 金融服务贸易的区域性法律规范	310
一、欧盟金融服务指令	310

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金融服务规定	314
第五节 金融服务贸易的国内法律规范	316
一、美国金融服务贸易的开放进程与国内法规范	316
二、日本金融服务贸易的开放进程与国内法规范	318
三、中国金融服务贸易的开放进程与国内法规范	320
第十一章 离岸金融法律制度	326
第一节 离岸金融市场概述	326
一、离岸金融市场的概念与类型	326
二、离岸金融市场的产生和发展	328
三、离岸金融市场的形成条件	331
四、离岸金融市场的主要业务	332
五、世界主要离岸金融市场	333
第二节 离岸金融市场的监管	335
一、离岸金融市场监管的基本原则	335
二、离岸金融市场监管的特征	337
三、离岸金融市场的监管主体	338
四、离岸金融市场的监管内容	341
第三节 我国建立离岸金融市场的法律问题	347
一、我国建立离岸金融市场的必要性	347
二、我国建立离岸金融市场的可行性	348
三、我国建立离岸金融市场的模式	348
四、我国离岸金融市场的现状	351
五、我国离岸金融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352
案例分析实训	359
国际金融法相关背景知识	374
一、世界银行与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374
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374
三、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374
四、世界银行集团各附属机构	374

步，莱美将开始着手准备向美国证监会提交IPO招股书，计划筹资金额达1.5亿美元。莱美称将通过此次上市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业务拓展。

第一章 国际金融法概述

【本章概要】 国际金融法概述部分是国际金融法的基础，涉及国际金融法的概念、渊源、历史发展以及体系等。该部分提出了国际金融法的基本理论，是深入学习国际金融法的基础。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应重点把握如下问题：国际金融法的概念；国际金融法的渊源；国际金融法的体系。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和渊源

一、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关于国际金融法的概念，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观点。一般认为，国际金融法是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分支。

划分法律部门的依据是调整对象，即法律规范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正是由于调整对象不同，才会有不同的法律部门。国际金融法因调整国际金融关系而区别于其他的法律部门。关于金融法所调整的国际金融关系，不同的学者给出了不同的定义。有的学者认为是人们在国际金融交往和金融活动中所结成的相互关系^①，有的学者认为是具有金融性的国际关系。^②但不管是国际的金融关系，还是金融的国际关系，都离不开金融性和国际性。所谓金融，从内涵来看，是指资本以金融市场为主要依托所进行的有关的经济活动，既包括以金融市场为依托所进行的资金融通活动，也包括非资金融通的活动、规避风险的金融衍生交易、分散风险和弥补损失的保险活动等。从外延来看，包括货币供给、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体系、资金借贷市场、证券市场、保险系统，以及国际金融中所具有的以上内容等。所谓国际，是指国际金融关系不仅包括有关国家的

① 李仁真：“国际金融法的概念和体系”，载《中国法学》1999年第1期，第136页。

② 韩龙：“金融性与国际性：国际金融法本质特征之所在”，载《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7年第4期，第108—115页。

个人、法人、国家与国际组织由于从事跨境的金融活动而产生的各种关系，也包括在外国的商业存在这种形式中没有发生跨境活动而发生的各种关系。简言之，国际金融关系是具有涉外因素或通过外国的商业存在而发生的各类金融关系。^①

有的学者按照国际金融关系的内容将其分为三类：一是国际金融交易关系，它是指地位平等的民商事主体进行跨国金融交易所结成的关系，如国际借贷关系，国际证券买卖关系，外汇交易关系等，参加这种金融交易关系的，不仅包括自然人、法人，也包括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二是国际金融管理关系，即国家与自然人、法人之间因国际金融活动而发生的管理关系，如国家与自然人之间就境外债券发行所结成的管理被管理关系。三是国际金融协调关系，即国家之间就国际金融活动管理所形成的关系，^②如国家之间就银行业的监管所进行的协调，WTO 成员国就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所进行的协调等。

国际金融关系以货币、金融为其特有内容，因此与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有明显区别。就国际贸易关系和国际金融关系来看，国际贸易关系一般涉及货物和技术的跨国流动，主要表现为人们基于产品的使用价值而进行的国际交易；而国际金融关系一般涉及货币及其他金融资产的跨国转移，主要表现为人们基于金融资产的价值（就是对未来现金的流向的要求权）而进行的国际交易。就国际投资关系与国际金融关系来看，两者虽然都涉及资本的跨国流动，但内容的涵盖面有所不同，国际投资主要是伴有企业经营管理权和控制权的私人职能资本的跨国流动，是一国资本持有者通过在海外直接经营各类企业或从事国际合作生产等形式进行的活动。这种资本跨国形式通常贯穿于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过程，并在这一过程中实现资本的增值，因而被称为国际直接投资；而国际金融活动主要是公私借贷资本的跨国流动，是以偿还为前提的、购买力在余缺单位之间的有偿让渡或资金融通，包括国际公私贷款、国际证券的发行与流通、国际项目融通等多种形式。这种资本跨国流动以金融资产的增值为目标，一般不伴有企业经营管理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因而被称为国际间接投资。国际金融关系虽然与国际投资贸易关系有区别，但是它们又是密切联系的，不能也不应该将它们截然区分开来。如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均离不开国际间货币的收付和资金融通，而国际金融市场上的汇率和利率变动，又与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交互影响和交互作用。^③

^① 韩龙：“金融性与国际性：国际金融法本质特征之所在”，载《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7年第4期，第108—115页。

^② 车丕照：《国际经济法概要》，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64—365页。

^③ 李仁真：“论国际金融法的概念和体系”，载《中国法学》1999年第1期，第136—141页。

二、国际金融法的渊源

由于国际金融法要调整国家、国际经济组织、法人和自然人之间的不同种类和不同性质的货币和金融关系，所涉及的法律既包括国际法，又包括国内法，从公法和私法的角度来看，既包括私法规范，也包括公法规范，因此国际金融法的渊源往往讨论其形式渊源，即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规则、规章制度的表现形式。概括起来，国际金融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个：

（一）国际金融条约

国际金融条约是指国际法主体缔结的、确定其在国际金融关系中权利与义务的书面协议。现代国际金融法的一些重大原则、规则、规章制度一般都是通过金融条约来规定的，又由于条约对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金融条约在国际金融法中具有重要地位。

国际金融条约按照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

按照缔约方的多少来分，可以分为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前者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亚洲开发银行协定》、《美洲开发银行协定》等，后者如两个国际法主体间的货币协定、贷款协定、支付协定、清算协定、外汇融资协定等。

按照条约的宗旨和内容，可以分为造法性条约和契约性条约。前者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等，后者有国与国之间的一些规定具体权利义务的协定等。由于造法性金融条约能确认、变更国际金融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因此对于构建国际金融秩序具有重大影响，是国际金融法中的重要渊源。从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国际社会就不懈地努力，缔结了一定数目的多边金融条约，但由于金融是国际经济主权的敏感部门，因此，迄今为止，真正在世界范围内具有普遍效力的造法性条约仍然不多。1944 年在布雷顿森林召开联合国货币会议制订后经多次修改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仍然是当今国际金融法最主要的渊源，因为参加的国家已有 180 多个，确立了至今仍然有效的国际货币制度等，是现今处理多边国际金融关系的基本法律依据。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1996)、《全球金融服务协定》(1997 年)、《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书》，从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之间关系的角度切入国际金融领域的重大法律问题，确立了金融市场准入、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服务的待遇标准、金融自由化等方面新的国际原则和制度，并且是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体制下运行，这对于 21 世纪国际金融法的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而双边条约只约束缔约双方，调整双方之间的国际金融关系，虽然有可能对国际金融法规则的发展有一定意义和影响，但一般表现为特定国家之间的法律，作用不如多边造法性条约那么大。

按照条约效力的地域界限，可以把条约分为全球性国际条约和区域性国际条约。前者是指在整个国际社会发挥作用的条约，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等，只要符合条件的国家都可加入。后者是指仅在特定区域发挥效力的条约，如《亚洲开发银行协定》、《建立欧洲货币体系协定》、《泛美开发银行》等。但一些区域开发银行也吸收区域外的国家参加，如亚洲开发银行，其会员国中有 20 个来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外，美洲开发银行也有日本、英国、德国、韩国等 19 个区域外会员国。

按照条约内容适用对象的不同，条约可以分为适用于国家行为的条约和适用于法人和自然人行为的条约，前者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后者如《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统一支票法公约》等。

（二）国际金融惯例

国际金融惯例是通过国际金融活动当事人的反复实践所形成的一些通行的规则。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程度的加深，各国金融相互依赖的程度也在不断加大，不仅金融市场在逐渐一体化，货币一体化的趋势也在加强。尽管这样，国际竞争日趋激烈背景下的各国间的利益冲突使得国际金融条约难以达成，国际金融惯例在规范国际金融活动方面就起着重要的作用，其数量也在不断增加，内容涉及国际货币兑换、国际商业贷款、国际证券交易、国际支付结算、国际融资担保等诸多领域。如国际商会的《托收统一规则》（第 522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500 号出版物）、《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第 458 号出版物），国际证券商协会、塞德尔、欧洲清算组织共同拟订的《 ACE 惯例规则》，国际银行业监管的巴塞尔原则和标准等。但国际金融惯例对当事人的效力则通常只能基于当事人的明示同意，即只有当事人双方明确表示接受，才能对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

（三）国内金融立法

一国的涉外货币金融法直接调整与该国有关的货币金融活动，如外汇管理法对外汇的持有、买卖、使用有直接的约束力，涉外证券业务管理法对以证券形式进行的跨国资金融通有直接约束力，因此都属于国际金融法的渊源。但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来说，它们的国内金融立法作为国际金融法渊源的地位不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金融业和金融市场较为发达，特别是国际金融中心所在地的资本主义国家，因而其国内金融立法也较为发达，这些国家的国内法就在国际金融法中有较大影响。如英国 1884 年的汇票法、1975 年的支票法都对国际金融关系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相反，发展中国家受经济实力限制，参与国际金融活动较少，金融业不发达，金融市场难以形成，因而对国际金融关系难以有较大影响，其涉外货币金融立法虽也作为国际金融法的渊源，但没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内金融立法影响大。